

欠費繳納協助措施

一、紓困基金貸款

(一) 申請資格：經戶籍所在地公所核定為經濟困難者。

(二) 申請方式：

1. 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。
2. 公所核定為經濟困難者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3. 申貸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者應附醫療費用繳費通知文件。
4. 洽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或聯絡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二、分期繳納

(一) 申請資格：不符合紓困貸款資格者，但積欠健保費超過 2,000 元，因經濟因素無法一次繳清者。

(二) 申請方式：

1. 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。
2. 備妥第一期款。
3. 洽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或聯絡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三、醫療保障

為更進一步落實醫療平權之普世價值，105年6月7日起實施「健保欠費與就醫權脫鉤(全面解卡)案」，推動健保全面解卡，給予國人就醫權益的公平性保障，民眾只要辦理投保手續，均可安心就醫。

四、如您有任何需要我們服務的地方，市話請撥打 0800-030-598、手機改撥 02-4128678 或傳真下方回傳聯予所屬轄區業務組，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回 傳 聯

致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_____業務組

※協助需求：申辦紓困基金貸款

申辦分期繳納

※協助對象基本資料：

姓 名：_____

身分證號：_____出生日期：_____年 月 日

聯絡電話：() _____手 機：_____

通訊住址：_____

所屬轄區業務組傳真號碼

臺北業務組 02-23701656 南區業務組 06-2250353

北區業務組 03-4381848 高屏業務組 07-2311800

中區業務組 04-22531167 東區業務組 03-8332014